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婉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婉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婉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此觀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自明。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故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0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要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陳婉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
03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各1份附於1
04 13年度執聲字第3034號執行卷、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1份附本院卷（見本院卷第9-14頁）可稽。茲聲請人以本
06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7 認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已執行
08 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
09 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一般洗
12 錢罪，且犯行屬同一時期所為，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態
13 樣、手段、動機均相同、共犯重複性高，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14 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就訴訟實務而言，分別起訴、分
15 別判決確定之案件，與在同一審理程序之數罪，經由單一判
16 決所定之應執行刑，前者在嗣後另定應執行刑時，其刑度往
17 往遠重於在同一訴訟程序所判決之應執行刑，對於被告之權
18 益影響甚鉅，並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即採一
19 罪一罰之刑事政策，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行為人預防
20 需求，暨考量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
21 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
22 年4月以下；各宣告刑中金額最多之罰金2萬元以上，各刑合
23 併之罰金7萬1仟元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所示各
24 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5仟元，加計編號2
25 部分，合計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6萬3仟元）等內部界
26 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暨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
27 意見表予受刑人，該陳述意見表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
28 於受刑人住所，然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
29 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本案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
30 詢清單各1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之1、17、19頁）等一
31 切情狀，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至聲請人另聲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查，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合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諭知易科罰金之要件，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1)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8仟元 (2)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 (3)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5仟元	(1)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8仟元 (2)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 (3)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11年7月20日 (2)111年5月4日至同年5月1 3日 (3)111年7月7日至同年7月1 1日	(1)111年4月23日 (2)111年4月6日至同年4月7 日 (3)111年4月17至同年7月4 日
偵 查 (自 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 度偵字第3931、3837、13832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 度偵字第52122、55510、55 511、55512號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最 後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02、104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020號
	判決 日期	112年8月29日	113年5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702、1041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020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11日	113年7月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備 註		1、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3984號(已執畢) 2、編號1，經本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仟元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2290號